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系統填表報名，限報考 1 系所(組)

報名日期：114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報名時間：開始日下午2時起至截止日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14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報名資料寄繳日期：114年10月1日至10月9日(一般學歷身分考生不用寄繳，請參考簡章 P 21-23)

備審資料寄繳或上傳日期：114年10月1日至10月9日(逕寄繳報考系所或上傳至系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學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面試日期、聯絡分機、簡章頁碼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51；EMAIL 信箱 aaca@ntua.edu.tw；傳真機(02)8965-9515					
學　　院	招生學系(所)班(組)別	招生名額	面試(專業術科)日期	聯絡分機	簡章頁碼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	8	10 月 26 日	2021	p.3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4			p.4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4		2051	p.5
	雕塑學系碩士班	4		2131	p.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3		2073	p.7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6		2222	p.8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7		2112	p.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7		2154	p.1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7			p.11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6		2251	p.12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6		5012	p.13
	電影學系碩士班	6		5052	p.14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8		5078	p.15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5		2571	p.16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0		2533	p.17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2595	P.1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若有異動，將隨時公告，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起。	詳簡章 p.30。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請儘早完成繳費，方可檢視、列印(儲存)報名表及相關表單。繳費說明，詳簡章 p.20-21。
列印報名表件資料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寄繳「報名表件資料」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表件資料不用寄繳，報名費一經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等)必須寄繳，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寄繳或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採寄繳者以郵戳為憑。	系所要求寄繳者，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另外寄繳報考學系(所)收。 系所要求上傳者，請將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限 PDF 格式。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面試(專業術科)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	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面試(專業術科)日期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	各招生學系(所)確切日期、時間皆依試場公告為準，詳簡章 p.26。
放榜日期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27-28。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其缺額併入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錄取生第二階段「入學報到」截止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報到規定事項，詳簡章 p.28-29。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21。
領回「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辦理日期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受理。	一律向報考學系(所)申請領回，逾期不予受理，詳簡章 p.23-24。

目　　錄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壹、報考資格---------- 2
貳、碩士班修業規定---------- 2
參、招生學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3
　一、美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3
　二、設計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8
　三、傳播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12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16
肆、報名---------- 19
　一、報名方式---------- 19
　二、報名日期---------- 19
　三、報名費用---------- 20
　四、報名表件資料寄繳---------- 21
　五、郵寄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至報考系所---------- 23
　六、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24
伍、報考注意事項---------- 24
陸、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26
柒、面試（專業術科）日期、時間、地點---------- 26
捌、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27
玖、錄取有關規定---------- 27
拾、成績複查---------- 27
拾壹、新生報到---------- 28
拾貳、申訴事宜---------- 29
拾參、簡章公告---------- 30
拾肆、附註---------- 3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1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33
附錄三：美術系、書畫系、古蹟系碩士班-「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 34
附錄四：交通路線資訊---------- 35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36
附錄六：校園平面位置圖---------- 37
附表一：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38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9
附表三：作品說明清冊---------- 40
附表四：作品照片黏貼表---------- 41
附表五：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42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43
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44
附表八：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45
附表九：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6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網路報名(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作業※）

登入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之公告為準)	●依簡章公告報名時間內

↓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系統

同意 ↓

輸入報名資料 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 **(限 JPG/JPEG 格式，檔案大小限 500KB 以下)**	●**輸入考生資料時，遇姓名罕見字需要造字部分，請先輸入「*」，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並確認送出後，請將該罕見字之正楷寫法及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email 至 aaca@ntua.edu.tw 確認造字。** ●**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勿上傳全身照（限 JPG/JPEG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確認報名資料 及取得繳費帳號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網路報名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並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證件不實，本校將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確認報名後，系統會產生**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請記下或網頁列印，再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櫃台繳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aca@ntua.edu.tw**

↓

以 ATM 或至銀行(郵局)櫃台繳款 （跨行手續費須自付） (一銀 ATM 請選擇**繳費**) **(未能於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依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於期限內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櫃台完成繳費。 ●**ATM 自動櫃員機：第一銀行（代碼 007），非第一銀行金融卡及 ATM 自動提款機繳費者，須自付手續費。** ●**銀行(郵局)櫃台：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戶號「14 碼繳費帳號」、解款銀行及分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至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其他銀行請填寫「匯款單」，需自付手續費。** ●**銀行(郵局)櫃台繳費請儘量於 15:30 前完成，否則可能於次個交易日才入帳。**

↓

列印 (考生自行視需要列印或儲存) 1. 報名表（正、副表）【一般學歷身分考生不用寄繳；特殊身分考生**必須連同報考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繳。】**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視需要列印)** 3.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ATM 繳費完成**，約過 1-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確認繳費入帳，再**依考生報考身分需要列印或儲存報名表件**。至銀行(郵局)櫃台繳費，系統會較慢入帳，若於 **15:30 後才完成繳費，可能於次個交易日才入帳。** ●**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報名資料，若列印之「報名表」仍發現資料有錯誤，請自行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處記得簽名。** ●**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記下此號碼以利相關資料查詢。**

↓

分別寄繳「報名資料」【一般學歷身分考生不用寄繳；**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或上傳)**	●自行準備信封或資料袋，將報名表及報考相關證件影本資料（視考生身分需要）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分別裝入**準備的信封或資料袋內，封面**各自黏貼其專用信封封面**，再依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相關資料再予檢視後彌封，並於規定期限內**分別寄繳**（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上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即本簡章「一般學歷身分」考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詳簡章附錄一）。且各招生學系(所)另有特殊條件規定者，並須符合其規定。

本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同等學力報名。

貳、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各學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補修規定：凡未修畢各學系(所)碩士班規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依各學系(所)之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三、 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各招生學系(所)碩士班「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外語檢定規定（詳下表）」，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學分費另計，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招生學系(所)班別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雕塑學系碩士班	無。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母語除外）鑑定考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
電影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二年內為限。
※本表為預定規定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皆依學系(所)正式公告規定辦理。	

四、 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於註冊入學後皆須依其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參、招生學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美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美術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1.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30%
2.現場實測 30%</td><td>面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二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題目與本系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4. 作品集：內容應包含(1)創作理念(2)作品 15 件，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作品說明，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5. 以上各項資料繳交一套，並加裝各項資料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原作審查(2)現場實測(3)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u>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三】。</u>
4. 面試地點：本校美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8 學分(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上述之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學分費另計)。
7.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70%)</td><td rowspan="2">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3.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主題對專業領域之貢獻(5)預期結果.....等。
4.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資料，並附「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u>(若以理論研究為主的考生，請檢附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之相關佐證資料)</u>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u>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注意事項：
(1)考生面試時攜帶原作或相關論述發表或任何與專業成果相關的資料。
(2)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成果展現(理念思維、創作或跨領域實務實踐能力表現。)</td></tr>
<tr><td colspan="2">※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2)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
4. 面試地點：本校美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6.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50%）</td><td>1.原作審查 25%
2.口試（含作品資料說明）25%</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採上傳檔案)</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式一份。
3.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式一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
4.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與篆刻作品照片或相關的理論研究成果。
①作品照片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兩張，可參考【簡章附表四】格式內容自行彩色編輯，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
②研究成果須以專題或專案計算，如單獨以研究成果呈現，每人至少 3 案。
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獲獎獎狀、學術研究成果、個人作品發表及展覽等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上述各項繳交審查資料請依 1 至 5 項目各自合併成 pdf 檔，依各項目分別上傳。</td></tr>
<tr><td colspan="2">※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原作審查：考試當日考生攜帶原作品五件或研究成果三案，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面試審查時由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原作或研究成果內容說明等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原作審查(2)口試(3)審查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三】。
4. 面試地點：本校書畫藝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05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雕塑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 rowspan="2">口試及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 rowspan="2">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3. 作品資料一式三份：近四年內之作品照片【尺寸為 10 公分 X15 公分以上且解析度需為 300dpi】，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至少 5 件(組)，每件作品需拍攝不同角度兩張照片，黏貼(呈現)於簡章【附表四】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以上均需納入「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一同裝訂成冊。）</td></tr>
<tr><td colspan="2">※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 面試 (2) 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原作審查：本系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件數自訂，不限藝術類型與媒材形式，佈置場地嚴禁破壞、粉刷及鑽孔；檯座、延長線、電腦、播放設備、掛線、掛勾...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u>佈展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26 日 9:00-12:00</u>，撤展時間為全體考生面試結束後當日撤回作品，考生應配合辦理。
4.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
5. 面試地點：本校雕塑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或造假，經發現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3-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8. 聯絡人：巫姿陵助教，電話：(02) 22722181 轉 213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1.口試 30%
2.原作或研究成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30%</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式三份。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五千字以內（以 A4 紙張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含綱目章節)（4）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資料：
(1)近四年內傳統藝術相關作品照片【4×6 吋】，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3 件，每件作品至少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四】並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及創作時間）。
(2)或近四年內相關研究成果專題(專案、論文、學術期刊等)，研究範圍需與本系專業相關，每人至多 3 案（需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3)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口試（2）原作或研究成果審查（3）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u>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三】</u>。
4. 面試地點：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小視聽教室（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不實，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6. 非本科系錄取生，入學時須根據研究方向，至少擇一修習「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大學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學分費另計）。入學後之課程修習相關規定，依本系研究生手冊內容辦理。
7. 聯絡人：李苓瑄助教，電話：(02) 22722181 轉 2073。</td></tr>
</table>

二、設計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1.研究計畫 20%
2.專業表現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20%</td></tr>
<tr><td>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自我介紹、參考資料說明、問題應答</td><td>面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專業表現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4)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如有網頁或多媒體作品可另存光碟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700MB，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作品清單。若有共同創作作品須註明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td></tr>
<tr><td colspan="2">※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 (2)研究計畫 (3)專業表現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聯絡人：洪斯前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22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
(佔總成績 70%)</td><td>1.自我介紹 10 %
2.原作審查及參考資料說明 30 %
3.問題應答 30 %</td><td>面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式一份。
3. 研究或創作計畫一式一份(需自訂題目)，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 ; (2)計畫可行性 ; (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 ; (4)與本系發展及專任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
(1) 作品資料：繳交近五年內之藝術創作或設計相關作品 10 件，註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及製作過程說明(若有集體創作，須說明分工細項)，另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三】)。
(2) 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專題論述、研討會論文、學術期刊、實務經歷成果報告等)，研究範圍須與本系專業相關，每人至多 3 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獲獎紀錄、技能檢定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或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6. 以上 1 至 5 項資料請以 A4 尺寸全部裝訂成一冊，並加裝封面。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問題應答(2)原作審查及參考資料說明(3)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
4. 面試地點：本校工藝設計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面試當日，考生請攜帶 3 至 5 件(組)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於本系指定空間陳設，應與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
6. 本日間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7. 本日間碩士班學生入學後均可申請加入與興趣、專長相符之工作室(陶瓷、金工、木藝與生活文化)，每人加入工作室以一個為限。
8.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11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 rowspan="2">面試</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採上傳檔案)</td><td colspan="2">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PDF 檔，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研究計畫 PDF 檔。
3.自傳 PDF 檔。
4.動畫創作作品集包含平面作品集 PDF 檔及動態影音作品集 PDF 檔。動態影音作品請考生註明創作日期，作品集中至少須有一部獨立製作之作品，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動態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個人雲端空間後，請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 (限單一連結)，以利審查。創作作品須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 簽名後之掃瞄 PDF 檔。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DF 檔，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 面試 (2) 審查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 (星期三) 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tua.edu.tw) 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7 樓 707 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面試當日，考生請自行準備隨身碟 (內含個人簡報及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影片) 赴試。
6. 本系提供播放的電腦為Windows系統，非使用Windows系統者，請自行將簡報檔轉存成PDF格式，影片檔轉存成MP4格式，以利播放。
7.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15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 rowspan="2">面試</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採上傳檔案)</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PDF 檔，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研究計畫 PDF 檔。
3. 自傳 PDF 檔。
4. 新媒體藝術創作作品集包含平面作品集 PDF 檔及動態影音作品集 PDF 檔。動態影音作品請考生註明創作日期，作品集中至少須有一部獨立製作之作品，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動態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個人雲端空間後，請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限單一連結)，以利審查。
創作作品須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簽名後之掃瞄 PDF 檔。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DF 檔，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2)審查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7 樓 701 教室。(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面試當日，考生請自行準備隨身碟(內含個人簡報及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影片)赴試。
6. 本系提供播放的電腦為Windows系統，非使用Windows系統者，請自行將簡報檔轉存成PDF格式，影片檔轉存成MP4格式，以利播放。
7.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154</td></tr>
</table>

三、傳播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1.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30%
2.參考資料與研究計畫說明 30%</td><td>面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採上傳檔案)</td><td colspan="2">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PDF 檔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自傳 PDF 檔。
3.研究計畫 PDF 檔。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PDF 檔。</td></tr>
<tr><td colspan="2">※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檔案大小超過 25M B 之項目，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後，將連結網址 (單一網址) 貼上「作品連結欄位」，並請確認連結維持在公開共享狀態，不符規定者則不予計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 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2) 參考資料與研究計畫說明 (3) 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 (星期三) 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tua.edu.tw) 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樓會議室 (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 (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6 至 12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聯絡人：林永濬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25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1.自我介紹與專長陳述 30%
2.問題應答與臨場反應 30%</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 rowspan="2">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式三份。
3. 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相關研究資料或創作成果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或 USB 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2">※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資料審查(2)問題應答與臨場反應(3)自我介紹與專長陳述；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
4. 面試地點：本校廣播電視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學生規定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畢業，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其中「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含創作論述、作品)」為 6 學分，且完成畢業條件，及通過口試審核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7. 聯絡人：何宗錡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501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電影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50%)</td><td rowspan="2">面試</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二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式三份。
3. 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式三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片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影片請用 MP4 檔案格式存於 USB 隨身碟，一式三份(支)。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考生(申請人)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5. 資料審查項目 1-4 項書面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2)資料審查；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電影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聯絡人：張為清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505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佔總成績 50%)</td><td rowspan="2">1.自我介紹及應答 20%
2.參考資料說明及應答 30%</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採上傳檔案)</td><td colspan="2">1. 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
2. 自傳。
3. 創作計畫。報考人對入學後畢業創作的構想及執行規劃。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平面資料請彙整成單一 PDF 檔案，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平面及影像資料皆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後，將連結網址(單一網址)貼上「作品連結欄位」，並請確認連結維持在公開共享狀態，不符規定者則不予計分。作品相關說明資料須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五】)、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5. 請將以上 1-3 項書面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第 4 項所列之各項資料請統一上傳至單一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提供網址。</td></tr>
<tr><td colspan="2">※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指定格式檔案後，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PDF 檔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
與補充說明</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資料審查(2)參考資料說明及應答(3)自我介紹及應答；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影音藝術大樓二樓 211 教室(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6. 聯絡人：謝祥釋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5078。</td></tr>
</table>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戲劇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面試
(佔總成績 70%)</td><td>1.自我介紹 10%
2.參考資料說明 45%
3.臨場反應 15%</td><td>面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彌封)。
5. 本系著重戲劇理論與劇場實務，並重視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如表演、導演、創作相關演出作品或任何專業歷程、榮譽證明、各領域成就、參與社團證明...等)。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以 DVD 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參考資料說明(2)資料審查(3)臨場反應;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最晚下午4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4. 面試地點：本校戲劇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5. 聯絡人：劉心韵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57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9">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8">演奏組 9 名(每項樂器不限名額)</td><td>音樂學組 1 名</td></tr>
<tr><td>管樂
(笛子、笙、嗩吶)</td><td>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td><td>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三弦)</td><td>擦弦
(二胡)</td><td>擊樂</td><td>聲樂</td><td>指揮</td><td>作曲</td><td>音樂學</td></tr>
<tr><td colspan="11">本碩士班分二組招生，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 rowspan="2">專業術科
(佔總成績 80%)</td><td colspan="8">演奏組</td><td>音樂學組</td></tr>
<tr><td colspan="8">專業術科內容：
1. 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
2. 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
3. 聲樂：(1)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2)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
4. 指揮：(1)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2)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3)鋼琴視奏。
5. 作曲：(1)作曲筆試(2)樂曲分析(3)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4)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td><td>專業術科內容：
中國音樂理論(包含中國音樂史、民間音樂基礎理論、民間歌謠、民間器樂、說唱音樂、戲曲音樂、採譜分析)</td></tr>
<tr><td>面試
(佔總成績 20%)</td><td colspan="9">面試：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9">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td><td colspan="9">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二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4.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專業成就、獲獎紀錄等資料。
5. 以上 1-4 項審查資料各附其封面，再依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報考指揮類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五份(自備伴奏)。
※報考作曲類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一式五份)。</td></tr>
<tr><td colspan="9">※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1. 演奏組-管樂(笛子、笙、嗩吶)、彈弦(揚琴、古箏、古琴)、撥弦(柳琴、琵琶、中阮、三弦)、擦弦(二胡)、擊樂、聲樂、指揮、作曲以及音樂學組-音樂學，各分項(樂器)不限名額錄取，共錄取 10 名。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指揮項目之指定曲曲譜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指定曲伴奏人員由本系提供)。
3. 報考擊樂項目若需借用本系樂器請於考前二日 17 時前向本系申請。
4. 指揮、擊樂主修之伴奏人數，每首曲子最多 3 位伴奏人員；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人數，每首樂曲最多 2 位伴奏人員。
5.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6.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專業術科(2)面試；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7. 專業術科面試日期：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試場公告。
8. 專業術科面試地點：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9.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10.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11. 聯絡人：巫欣諭助教，電話：2272-2181 轉 253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所)班別</td><td colspan="2">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td></tr>
<tr><td rowspan="2">專業術科及面試
（佔總成績 60%）</td><td>1. 表演能力 35%</td><td>面試日期</td></tr>
<tr><td>2. 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 25%</td><td>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td></tr>
<tr><td rowspan="3">報名繳交資料</td><td>報考資格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報名表件辦理。</td></tr>
<tr><td rowspan="2">系所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 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研究計畫。(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列明出處)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5.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6. 以上 1-4 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u>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td></tr>
<tr><td colspan="2">※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u>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專業術科說明
及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2">1. 表演能力，分為：
(1)音樂領域：自選器樂或聲樂作品。
(2)舞蹈領域：自選舞。
(3)戲劇領域：自選戲劇或戲曲。
(4)其他領域：民俗技藝與其他。
2. <u>考生須在網路填表報名時勾選以上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應考，總長度以 4 分鐘為上限。</u>
3.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4.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表演能力 (2)資料審查 (3)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5. 面試確切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查詢並詳閱本校<u>試場公告</u>。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面試地點：本校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試場公告為準）。
8. 聯絡人：邱柏盛助教，電話：(02)2272-2181 轉 2595。</td></tr>
</table>

肆、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名一學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碩士班，不得重複報名，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逾時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

二、 **報名日期：**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限 JPG/JPEG 檔，大小 500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個人專屬帳號(14 碼)繳費，不得共用帳號。
報名表件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適用)**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表件寄繳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 **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境外學歷考生等)才須寄繳。**
審查資料寄繳(或上傳)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系所要求寄繳者，以郵戳為憑）。	系所要求寄繳者，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另外寄繳報考學系(所)收。 系所要求上傳者，請將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限 PDF 格式。
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三、 報名費用：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中低收入戶：72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繳費方式：**請用下列方式繳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含)前完成繳費。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完成繳款者，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1,800」，或中低收戶「720」。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5. 填寫金額：「1,800」，或中低收戶「720」。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為**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費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或「轉帳」**。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1,800」，或中低收戶「720」。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6. 填寫金額：「1,800」，或中低收戶「720」。 7.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8.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為**保留備查**。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亦可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1.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2.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確認「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錯誤訊息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3.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約過 1-2 小時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繳費帳號及繳費、報名收件情形」查詢是否入帳；若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個至 1 個工作天方能入帳。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清寒

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4. 考生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須直接從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應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先 email 至 aaca@ntua.edu.tw。經本校審核合格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方可使用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件；「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使用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5.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所)、面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

(四) 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非因下列任一條件，不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報名費，經本校通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3. 遇國內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天氣因素導致交通中斷，致考生無法如期到校應考者。

(五) **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條件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含)前**，檢具**報名費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九)**，逕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恕不予受理（郵戳為憑）。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

※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帳戶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四、 報名表件資料寄繳：

(一)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報名費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二) **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必須寄繳：**

1. **報名表(含正、副表)**，至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資料核對無誤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 **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見下頁（請用 A4 規格影印）：**

學歷(力)證件 報考學歷身分別	學歷(力)證件寄繳項目說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一】「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1.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3.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4.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5.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者：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6.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7.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8. 符合**第 6 條**者：繳交附表 1、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名時必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 持國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名時必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 持香港、澳門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件 報考學歷身分別	學歷(力)證件寄繳項目說明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 持大陸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 寄繳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請自行準備信封或資料袋，將以上報名表件資料裝入準備的信封或資料袋內，封面黏貼其專用信封封面，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五) 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五、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至報考系所：系所指定採**寄繳**審查資料項目者，詳閱簡章 p.3-18。

(一) 寄繳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請自行準備信封或資料袋，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準備的信封或資料袋內，封面黏貼其專用信封封面，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繳報考學系(所)收。**

(二)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還報名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審查資料收件之依據。

※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上班時間送至報考學系(所)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四)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領回請於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者待通知補足後，系所再行郵寄）**

郵寄至報考學系(所)申請或**親至報考學系(所)辦公室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六、 **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招生系所指定採**上傳**審查資料項目者，詳閱簡章 p.3-18。

(一) 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 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檔案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經點選「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確認上傳之各項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

(三)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審查。**已上傳未確認或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上傳者，於上傳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且不接受申請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上傳截止時之系統資料為準。**

(四) PDF 檔案：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 影音檔案:若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需繳交影音檔或作品審查資料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另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上傳之檔案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任意刪除或變更，若檔案上傳日期逾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系所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另外，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必須確保檔案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檔案資料一併「確認送出」後，系統即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伍、報考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且限報名 1 系所(組)，不得重複報名**。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入學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時繳交初審外，一般學歷身分報考者先以網路填表報名時所填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皆須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報名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所)、面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類別、主修樂器別)**，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並確認。

四、 報名表件資料須寄繳而未寄繳、逾期寄繳、資料不全致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或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相關重要文件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 各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審查，未寄繳（或未上傳）、或寄繳（上傳）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各招生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條件中之「歷年成績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七、 **本校不限考生報考其他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惟報考本招生之考生限報名一系所一組（類），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別、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九、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者。

十、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辦理。

十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十二、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持大陸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十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十五、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六、 **持居留證報考並獲錄取考生，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十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十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九、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試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教務處網站考生專區招生相關表件下載自行下載填寫），並需一併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 報考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自身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ntua.edu.tw）

二十一、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甄試項目或部分甄試項目不能如期進行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一、 本校將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開放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及**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限次數），**不另郵寄紙本**。考生查得准考證號或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若有疑義或無法查詢列印准考證者，至遲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前電洽綜合業務組詢問，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二、 **面試（含專業術科考試）當天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居留證或護照等有效證件正本替代），以便查驗身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柒、面試（專業術科）日期、時間、地點

一、 **面試（專業術科）日期：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

日期 / 項目 / 班別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	
	08:40 預備	09:00-18:00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面試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雕塑學系碩士班		面試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面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面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面試
電影學系碩士班		面試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二、 **面試（專業術科）確切時間（含報到時間）、時程（場次）及試場地點皆依招生學系(所)排定後之「試場公告」為準，考生不得要求變更。**

三、 **面試（專業術科）試場公告**：114 年 10 月 22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校網（https://www.ntua.edu.tw）最新消息。

四、 **面試（專業術科）地點及時程（場次）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捌、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及地點：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校網（https://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放榜，不再另行通知。**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 **「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及列印(或儲存)，不另郵寄紙本。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三、 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期間**，填寫**「簡章附表七」**，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成績計算方式：各甄試項(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甄試項(科)目原始分數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總成績分數滿分為一百分。成績均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玖、錄取有關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甄試項(科)目缺考、或零分、或甄試項(科)目成績未達招生學系(所)規定標準者，即使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本招生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三、 各學系（所、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五、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惟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之後其缺額併入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六、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具有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併入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違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須先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依規定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十、 **本甄試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十一、 **碩士班考試招生放榜後，若碩士班甄試招生仍有缺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由碩士班考試招生各系所（類組）備取生遞補，其流用及遞補方式亦於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內明訂。**

拾、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限：114 年 11 月 19 日(含)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一)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六），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查詢及列印）**」、**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

封上請註明碩甄成績複查)。

(二) **成績複查費：每一科(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複查 2 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 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一) 補行錄取：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二) 取消錄取資格：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新生報到：錄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一律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上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及「保證書」(保證不再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本甄試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校網(https://www.ntua.edu.tw)及教務處(http://aca.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三) 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遞補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日後之缺額併入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

(四) 本階段未填寫就讀意願之錄取生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已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非應屆生**須依**報到須知公告期限**、**應屆生**至遲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報到時應寄繳：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保證書**

●**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須經審驗完畢，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若有其他相關證件，其正本、影本**(正本須經審驗完畢，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若以上資料未能繳交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學歷(力)證件影本而缺繳正本。

※於期限內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學歷(力)證件之繳交規定如下：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明)書。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詳簡章附錄一)，須繳交下列任一證件：

1.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

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3.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4.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5.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者：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以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6.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7.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8. 符合第 6 條者：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四)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五)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正本(或副本)各一份。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正本(或副本)各一份。
3. 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正本(或副本)各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三、 新生入學報到時，必須經本校審驗報考資格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拾貳、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

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簡章公告：

簡章免費下載：校網站（https://www.ntua.edu.tw）及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可自行下載使用。

拾肆、附註：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學雜費專區資訊；**115 學年度各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二、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

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招生學系班別	相關學系(科)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雕塑學系碩士班	藝術相關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印刷學系(科)、印刷傳播學系(科)、平面傳播科技學系(科)、圖文傳播學系(科)、印刷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科)、印刷攝影學系（科）、印刷工程學系（科）、印刷藝術學系（科）、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廣告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傳播管理學系、媒體應用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 、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公共關係學系(科)、傳播管理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科）、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科）、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科)
電影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影像傳播學系(科)、傳播藝術學系(科)、影視傳播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視訊傳播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系(科) 、影劇學系(科) 、 大眾傳播學系(科) 、影像傳播學系(科) 、傳播藝術學系(科) 、影視傳播學系(科) 、電影製作學系(科) 、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
戲劇學系碩士班	戲劇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國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中國戲劇學系、京劇學系(科)、劇場設計學系、劇場藝術系(科)、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表演藝術學系(科)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科)、中國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班之相關學系(科)者，入學後皆交由招生學系(所)認定。非相關學系入學者需依各學系(所)規定補修課程（學分費另計），惟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附錄三

美術學系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

科(項)目 / 系所班別	「現場實測」考試規範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班	1. 依現場命題實作。 2. 現場實測以基礎表現能力為評分重點。 3. 地點：依本校公佈地點辦理考試。 4. 本校提供畫架、紙張，其他工具、材料自備。 5. 依試題完成作品，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 6.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作弊，違反考場規則，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 7.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8.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不得裁切試卷或黏貼立體之物品，否則不予計分。 9.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嚴禁攜帶其他人員、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 10.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 5 件。** 3. 佈展時間：**原作審查(面試)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試場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試場公告排定之時間報到並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面試審查時由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原作或研究成果內容說明等項目。 2. 攜帶件數：**原作 5 件或研究成果 3 案。** 3. 佈展時間：**原作審查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4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試場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書畫藝術大樓。【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公告排定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及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傳統藝術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專題(專案)**（原作或研究成果，兩者至少擇一），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 2. 攜帶件數：**傳統藝術作品原作 3 件或研究成果專題(專案)至多 3 案。** 3. 佈展時間：**面試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試場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試場公告，考生依公告排定時間報到並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附錄四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大台北公車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 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 →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 火車路線：

(一) 宜蘭/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捷運路線：

(一)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二)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附錄五　交通路線圖

往臺北
新北大橋
（往新莊、三重）
華江橋
（往臺北）
萬板大橋
（往臺北）
華翠大橋
（往臺北）
光復橋
（往臺北）
大漢橋
（往新莊）
民生路
北二高
中和交流道
漢生東路
漢生東路
板橋火車站
新北市政府
中山路
新海橋
（往新莊）
民權路
民權路
林家
花園
中正路
縣民大道
館前西路
捷運府中站
府中路
館前東路
環河道路
大觀路
四川路
大觀
國小
華僑
中學
本校
南雅南路
浮洲火車站
浮洲橋
北二高
土城交流道
往樹林
往三峽
往三峽

校園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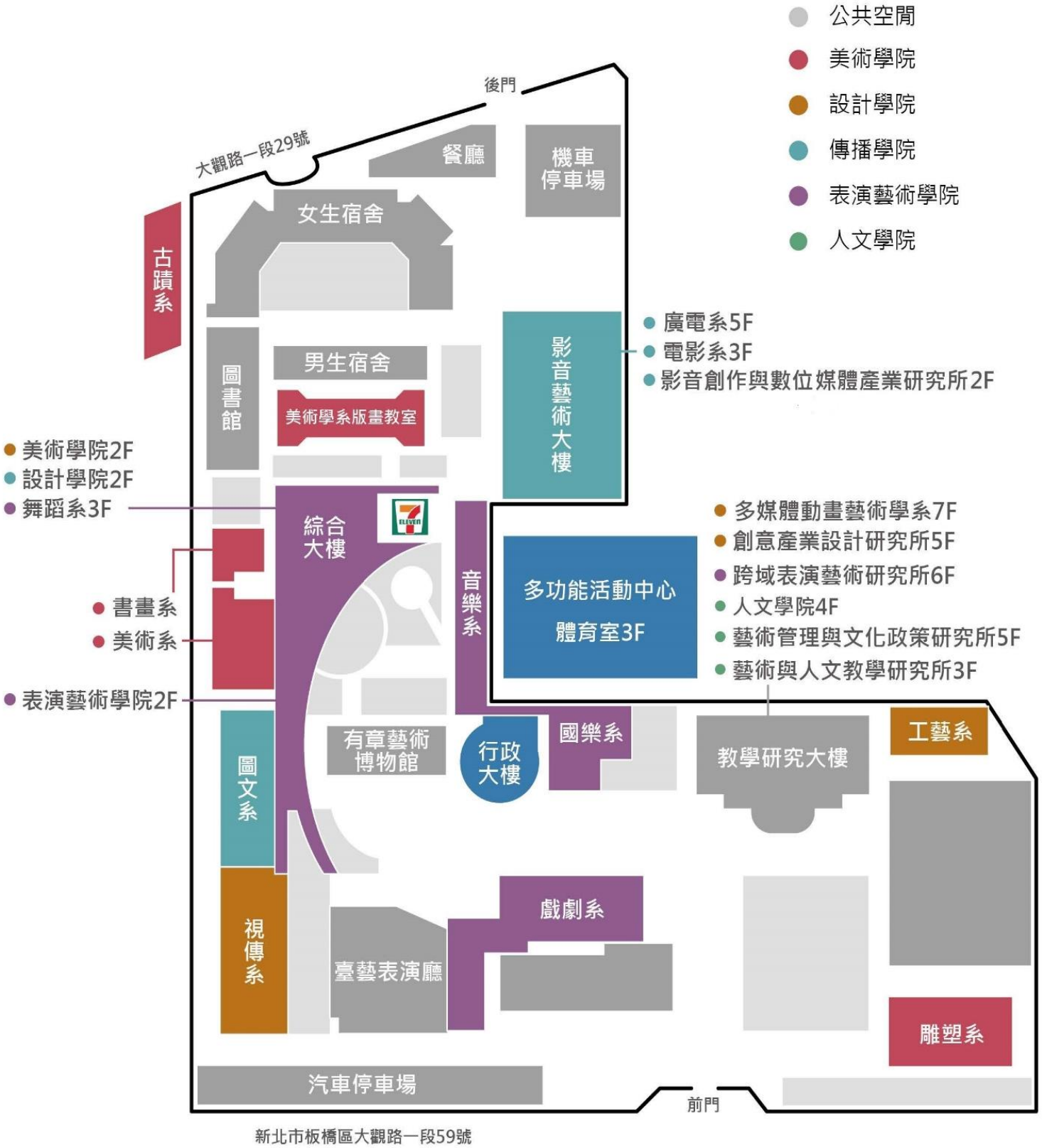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附表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組別(樂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號碼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但**具備**前述標準**第 6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將所條列之「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申請報名費退費。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意見：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意見：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所、院)		組(類)別	
畢業學校國別及地區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校名稱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位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西元＿＿＿年＿＿＿月至＿＿＿年＿＿＿月，合計＿＿＿個月		

考生＿＿＿＿＿＿＿＿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國外 □香港或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有學歷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身分證(居留)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作品說明清冊

報考學系(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欄考生勿填）

編號	類　　別	題　　目	完成時間	規格 CM	材質	說　　明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作品照片黏貼表

（直貼、橫貼皆可，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品照片黏貼處

4×6（吋）

編號：＿＿＿ 題目：＿＿＿＿＿＿＿＿（與作品清冊同）考生姓名：＿＿＿＿＿＿

作品照片黏貼處

4×6（吋）

編號：＿＿＿ 題目：＿＿＿＿＿＿＿＿（與作品清冊同）考生姓名：＿＿＿＿＿＿

附表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所)		組(類)別	
身份證(居留)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具結日期：114 年＿＿＿月＿＿＿日

附表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組（類）別	組 （類）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查 覆 分 數 （本欄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項)目，每科(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成績複查回覆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2. **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系統自行列印）**及**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項)目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所)別(組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項)**目等資料。
5. 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實際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附表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組（類）別	組 （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居留)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成績通知單_____份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備註	1.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 2.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一聯　系(所、院)存查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所、院)		組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居留)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　貴校時所寄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二聯　教務處存查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所、院)		組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居留)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　貴校時所寄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戳章：

附表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 試 報 名 費 退 費 申 請 表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居留)號碼	
報考學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　　組(類)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退費金額新臺幣＿＿＿＿＿＿元

☐ 已繳報名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退費金額新臺幣＿＿＿＿＿＿元

☐ 遇國內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天氣因素導致交通中斷，致考生無法如期到校應考者，退費金額新臺幣＿＿＿＿＿＿元

考生個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 郵局帳戶－局號：☐☐☐☐☐☐☐ (含檢號)

戶名：＿＿＿＿＿＿　帳號：☐☐☐☐☐☐☐(含檢號)

☐ 銀行帳戶－銀行代號：☐☐☐　戶名：＿＿＿＿＿＿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帳號：☐☐☐☐☐☐☐☐☐☐☐☐☐☐☐（請靠左填寫）

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